

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: 宏信磋商-2021-005

钟楼区绿化废弃物处置项目

作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常州安斯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绿化废弃物处置项目管理，经双方协商，将钟楼区绿化废弃物处置项目承包给乙方完成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作业范围：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。

2、作业服务时间：1年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最多续签2年）。

3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绿化废弃物，进行分拣分类处置（粉碎），并运送到绿化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（2）收运绿化废弃物后，清理作业场地，保持收集场地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。

（3）运输绿化废弃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，做到完好、整洁、防散落。

（4）严禁任意倾倒、抛洒或者堆积绿化废弃物。

4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（3）招标文件（含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等）；

（4）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价格与支付

1、付款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内场地租赁费、配员劳务费，每半年度服务工作完成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3、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。

4、场地租赁费结算方式：

（1）采购人提供政府用地时，场地租赁费予以扣除。

（2）因不确定或无法预见的不可控因素，采购人无法提供政府用地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时，场地租赁费主要用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土地租赁成本补贴。结算方式如下：自有或租赁面积在1500~3000平方米（含），补贴其租赁费用的80%，最高限额250000元；自有或租赁面积在3000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上时，补贴其租赁费用，最高限额为250000元。

三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于2021年8月27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作业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作业要求和标准，对乙方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根据作业要求和标准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。
- 2、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- 3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- 4、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- 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- 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“五金”，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- 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- 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检查指导，做到市、区检查少扣分、不扣分，乙方保洁不符合要求、又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提示、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。
- 3、甲方有义务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乙方，并付诸实施，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，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，乙方要负连带责任，视情节作必要的经济处罚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- 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- 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- 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- 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 - (1)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 - (2)、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- 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、见证方执壹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俊高印国
3204040946544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晋刘印建
3204040905671

见证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军陈印扬

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| 项 目 | 单位 (元) | 测算依据 |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场地租赁费 | 250000 | | 不可竞争费用 |
| 二、配员 (辅助性人员) (人) | | 门卫(24 小时两班倒)2 人; 辅助工作人员 2 人 | |
| 工资+社会保险费 | 156316.8 | 最低人数要求 4 人, 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156316.8 元, 否则按废标处理。 | |
| 高温费 | 4800 | 最低人数要求 4 人, 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4800 元, 否则按废标处理。 | |
|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| 6918.62 | 最低人数要求 2 人, 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6918.62 元, 否则按废标处理。 | |
| 小计 | 168035.42 | | |
| 三、暂列金额 | 20000 | 用于各种不可遇见的费用支出 | 不可竞争费用 |
| 四、绿化废弃物处置费用(万元) | | | |
| 初粉费用 (含人工、机械使用、管理费、利润) | 290000 | 不低于 40 元/吨, 按每年 5000 吨测算 | 投标价不低于测算费用 200000 元 |
| 运输费用 (含人工、车辆运输、装卸费、管理费、利润) | 590993.71 | 不低于 90 元/吨, 按每年 5000 吨测算 | 投标价不低于测算费用 450000 元 |
| 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费用 | 380000 | 不低于 70 元/吨, 按每年 5000 吨测算 | 投标价不低于测算费用 350000 元 |
| 五、税金 | 50970.87 | 按投标总价的 3% 测算 (按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标准) | |
| 六、投标总价 (万元) | 1750000 | (一+二+三+四+五) | 投标总价不低于测算费用 |
| 金额大写 | |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| |

